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黄亿琼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翔先生、陈功先生、严太华先生，其中高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高翔先生、 秦琴女士、田冠军先生，其中高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功先生、严太华先生、徐辉先生，其中陈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田冠军先生、徐辉先生、秦琴女士，其中田冠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韦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88516507；

传真：023-88516507；

邮箱：weiys@flzc.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夏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国胜先生、吴晓容女士、皮林先生、巫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兼职的调整事宜，做到与监管政策适配。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 5 亿元进行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1、董事长：高翔先生，汉族，198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梓里乡农办干部，重庆市涪陵区梓里乡党政办科员、副主任，涪陵区梓里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管理科主任科员，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主任科员、宣传科科长，重庆市涪陵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区地方志办主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同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同乐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夏强伟先生，汉族，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共青团重庆市涪陵区委副书记、党组成员，重庆市涪陵区政府驻深圳招商办主任（兼），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招商投资局党组书记、局长，重庆市涪陵区文化旅游委党委书记、主任（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广电局局长），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6 年 4 月起任董事。

夏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亿琼女士，汉族，1981 年 7 月生，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2022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信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职员、重庆灵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职员、重庆市涪陵区会计服务中心职员、涪陵区财政局聘用人员（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员、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至今，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亿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韦永生先生，壮族，1976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加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至今。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1,31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巫燕女士，汉族，198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李渡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品质管理部部长，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巫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杨娅女士，汉族，1978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财务科科长、会计科科长、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杨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

1、陈功先生，汉族，1964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原西南农业大学）食品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泡菜酱腌菜首席专家、国际食品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生物学会会士。历任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24 年 12 月起任中国营养膳食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副理事长至今。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

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严太华先生，汉族，1964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学院党委副书记，重庆大学学生处教授、博导，学生处处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17 年 11 月起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至今。

严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秦琴女士，汉族，1971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机要秘书、人文社科学院教研室主任，重庆理工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知识产权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教授，2016 年 8 月起担任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电子商务及法律教研室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至今；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巴南区区委法律顾问，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法律顾问，巴南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九龙坡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库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田冠军先生，汉族，1974 年生，会计学博士、博士后，三级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国际合作部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审计学）负责人；获得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荣誉，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市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首批预算绩效专家等。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辉先生，汉族，1987 年 5 月生，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金融学博士/博士后，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硕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从事公司治理研究。曾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重庆市自然科学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庆市教委科技项目以及重庆市高等教育“课程思政”项目等 10 余项；2022 年 7 月借调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挂职 1 年，并担任特约专家。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夏强伟先生，简历同上。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简历同上。韦永生先生已于 2016 年 7 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副总经理：袁国胜先生，汉族，197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先后担任过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销售公司工作。

袁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64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副总经理：吴晓容女士，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华民生产厂副厂长、厂长、华龙生产厂厂长等职务，2021年2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5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副总经理：皮林先生，汉族，198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供应部副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皮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副总经理：巫燕女士，简历同上。